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9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92917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辦理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06年度親師生體驗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06年11月16日北聰秘字第10630878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（詳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各部別活動時間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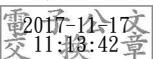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至106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三、本案報名參與人員，活動期間由服務學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差假事宜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6 輔導:106/11/20 08:22



1060007595

有附件